

## 以高质量地方立法工作服务高质量发展

# 172名地方立法工作人员进京“充电”

□ 本报记者 浦晓磊

近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在北京举办2026年第一期地方立法培训班。来自山西等13个省（自治区）及所辖的159个市州和北京、天津两个直辖市人大的912名立法工作人员参加培训。

《法治日报》记者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了解到，此次培训班主要面向设区的市级地方立法工作机构，目的是密切上下左右工作交流，加强地方立法能力建设，不断提高地方立法质量。

多位参加学习的立法工作人员表示，要在立法工作中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积极适应新形势新要求，紧密结合地方工作实际，创造性开展工作，以高质量地方立法工作服务高质量发展。

### 推动学用双向转化

本期培训班安排了“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贯彻实施生态环境法典”“新时代经济立法成就”“宪法监督与备案审查”“行政三法”主要内容，“提高地方立法质量经验与做法”以及“十五五”规划纲要解读”等授课内容。

参加培训班的学员们表示，授课老师所作的专题报告既有理论高度，又有很强的实操性，受益匪浅。在今后的立法工作中，要贯彻落实“十五五”规划纲要确定的战略部署和目标任务，真抓实干，将重实干、重实绩、重实效贯彻到立法工作全过程和各个环节。

“今年1月，我调整至法工委履职，是地方立法战线的一名‘新兵’。此次参加培训，既是难得的学习契机，

更是宝贵的提升机遇，让我对地方立法的实践路径有了新的认识。回去之后，我要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工作实践，创造性开展地方立法工作。”陕西省咸阳市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贾亮说。

“开展立法工作，要广泛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增强立法的民主性。我们坚持开门立法，尽可能调动政府部门、社会公众积极参与，对于征集的意见建议进行认真梳理研究，做到应采纳尽采纳，在观点碰撞和观念探讨中取得有民意基础的广泛共识，真正做到立符合民意的法、立接地气的法、立管用好用的法。”山西省晋城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办公室主任马亮说。

江苏省苏州市人大常委会地方立法研究中心科员曾端介绍，苏州在立法工作中始终坚持“讲政治、为人民、敢担当、有特色、重落实”的新时代地方立法五大要领：“坚持‘有特色’，立足苏州实际，以‘小切口’立法解决实际问题，确保每部法规都有‘干货’；坚持‘重落实’，注重法规的实操性，推动配套政策及时出台，确保法规能够落地见效、真正管用。”

### 互鉴拓宽立法视野

培训班设置了“地方人大讲坛”环节，安排3名地方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负责同志围绕“提高地方立法质量经验与做法”主题分享立法经验。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委员冯雷围绕“努力构建加快打造发展新质生产力重要阵地的省域法规制度”主题，介绍了江苏在引领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引导新兴产业健康发展有序发展，促进未来产业发展壮大、优化发展环境等方面的经验做法。“在今后的立法工作

中，江苏要健全立法快速响应机制，坚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推进立法，丰富立法形式，推动解决问题。”

“市州层面立法紧贴地方实际，精准回应生态环境保护痛点，从城市环境优化到流域系统治理，构建起各具特色、务实管用的地方生态法规体系。”青海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委员、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谢平介绍了青海在生态环境保护立法方面取得的成效。

广东省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委员、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王晓东以《深圳经济特区人工智能产业促进条例》为例，介绍了这一全国首部人工智能产业专项立法的立法思路：侧重制度框架搭建，对内容不作过细规定，预留衔接空间，保持立法稳定性；发挥先行示范区立法引领作用，为国家层面人工智能立法先行探索；围绕“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核心，坚持问题导向，摸清产业难点痛点，以制度创新促规范发展。

学员们表示，“地方人大讲坛”环节中的经验分享与交流，对今后的立法工作有很强的借鉴作用。

“此次培训内容系统全面，案例鲜活务实，讲解的内容既有高度也很细致透彻，让我在立法理论素养、业务实操能力、协同工作思维等多个方面都得到了提升。通过本次集中学习、相互交流、经验互鉴，我开阔了立法工作视野，更新了法治工作理念。”西藏自治区山南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加措说。

### 探索精准立法路径

近年来，新兴领域立法备受关注，多地围绕数字经济、自动驾驶汽车等开展立法。本期培训班专门作出安排，组织部分立法工作人员围绕“新兴领域立法”

开展交流。

安徽省蚌埠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委员聂全昌表示，开展新兴领域立法，要坚持“小快灵”立法，立足地方产业特色和发展实际，杜绝宣示性、重复性立法，让法规条款务实管用；突出促进激励导向，多设赋能、保障、容错条款，少设限制、处罚条款，真正为企业松绑、为企业护航；统筹要素保障、环境优化、产业培育各环节，形成全链条、系统性法治保障，以制度创新激活发展活力。

福建省厦门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陈聪艺指出，做好新兴领域立法，在立法理念上，要强调整预防性，突出动态性；在立法模式上，要多开展一些“小切口”“小快灵”立法；在立法内容方面，对于不断出现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要“管好”而不能“管死”，审慎设置强制性、禁止性规定；在立法机制方面，要充分发挥人大主导作用，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有效借鉴外部智慧成果，灵活运用协同立法方式。

河南省安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委员张剑虹认为，与国家立法、省级立法相比，设区的市在立法时更要立足本地产业基础和治理实际，发挥“小切口、快响应、重落地”的优势，把上位法和上级政策转化为本市可执行、可监督、可评估的制度安排。

辽宁省沈阳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魏征认为，新兴领域涵盖范围广，前瞻性性强，需要准确把握中央大政方针，落实省市工作部署，紧密结合本地发展实际。沈阳在实际工作中，坚持问题导向，精准确定立法项目，紧扣新兴产业特点和趋势，切实把“立什么”作为关键前提，做到“一法对接一产业”“一法促进一领域”。

## 代表风采



图为全国人大代表魏巧。

□ 本报记者 赵展熙 文/图

全国人大代表、江苏省镇江市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兴农机机械化专业合作社理事长魏巧是一名“80后”，9年前，她辞去大城市的科研工作，回到乡村做起新时代的“新农人”。

多年来，魏巧以农田为纸、科技为笔，为乡村振兴交出“新农人”答卷。她的心里有一个从未改变的目标，那就是要引领更多“新农人”积极投身乡村振兴。

魏巧的父亲一直从事农业相关工作，经过多年奋斗，虽然全年的耕种营收已非常稳定，但依然需要在一二线劳作。作为一名土壤学硕士，魏巧决心用自己的专业知识，结合现代农业技术，建造智慧化农场，大力发展数字农业。

怀着“替父从农”的一腔热情回到家乡后，魏巧发现，实际务农与搞科研有很大区别。由于缺少经验，很多工作不好开展。但这并没有让魏巧气馁，她走进田间地头，在实践中学习种植经验，研究气候规律。

“经过一段时间分析，我发现农时最讲效率，只有将自然地理信息系统、无人驾驶、遥感数据等现代化手段应用于农业生产，才能更加精准地评估气候影响，精准用料用肥，对耕种管收做好统筹。”在不断探索中，魏巧深切地感受到，国内硬件系统的信息化程度很高，只是在“最后一公里”的应用环节还存在欠缺。为此，她积极同南京农业大学、江苏大学、扬州大学等高校加强合作对接，逐步摸索出一套独具特色的数字农业雏形。

“过去农民是看天吃饭，现在我们是知天而作。”魏巧介绍，通过大数据分析，可以精确计算农作物所需肥料，也能精准判断农作物的成熟度和收割时机，实现降本增产。

如今，通过多年的探索实践，魏巧和她的团队在农田里搭建了一张“天空地一体化”的智慧农业技术网，在机械化、数字化的基础上，逐步建立起集耕、种、管、收、烘、干、仓储、加工和销售于一体的现代农业生产体系，助力农民实现从“会种地”到“慧种地”的转变。

在工作实践中，魏巧深刻感受到，培育大量“有文化、懂经营”的高素质新型职业农民是建设农业强国的重要任务。因此，除了埋头耕耘外，魏巧一直在思考如何让更多年轻人投身“三农”工作，培育出更多高素质新型职业农民。

2023年，魏巧当选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她在深感光荣的同时，更感到责任重大，表示自己一定要为更好地培育新时代“新农人”积极鼓与呼。

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期间，她提出“关于实施‘新农人’支持计划支撑农业强国的建议”，呼吁开展多层次“新农人”培育计划，探索“新农人”孵化试点，培育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为符合条件的“新农人”提供导师辅导、培训机会、就业补贴以及政策支持，为建设农业强国做好人才支撑。

该建议被全国人大常委会列为重点督办建议之一，多部门协同发力，逐步构建了多方联动的农业农村人才发展机制。代表建议的办理落实让魏巧深刻体会到全国人大代表履职为民的意义，更加坚定了她的信心。

“作为‘新农人’的代表，为国家探索一条农业高质量发展的道路贡献力量，既是使命，更是责任。”对于如何完善“新农人”体系建设，魏巧有着自己的思考。她认为，首先应加强职业教育，通过校企合作、农技培训等方式提升农民的文化素质和技术水平。其次，要鼓励返乡创业，提供政策支持和资金扶持，吸引年轻人投身农业。再次，推广现代农业科技，借助互联网、大数据等工具，提升农民的经营管理能力。此外，要建立健全人才评价机制，提供持续的职业技能发展路径，并通过合作社、农业企业等平台，促进“新农人”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形成良性循环的农业人才生态，激发“新农人”干事创业热情。

如今，魏巧欣喜地看到，已经有越来越多的“新农人”投身广大农村，在希望的田野上成为“兴农人”。魏巧表示，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也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的关键之年。作为“新农人”代表，她将继续加快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结合数字乡村建设，积极探索智慧农业，在探索智慧化种养循环模式上下功夫，实现降本增效，努力向品质和品牌要效益，真正让科技成为驱动乡村振兴的核心引擎。



## 为全国人大代表魏巧——为乡村振兴交出‘新农人’答卷

## 伊犁持续推进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

# 319个采集点全覆盖 4万余人次建言立法

## 见证民主

□ 本报记者 浦晓磊 文/图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人民公园，悠扬的手风琴声从墩买里街道基层立法联系点门口的凉亭传出。66岁的伊宁市人大代表、墩买里街道信息采集员海扎托拉·艾尼瓦尔在向群众征求立法意见建议后，拉起了手风琴。

海扎托拉·艾尼瓦尔征集的立法意见建议，有不少都是在这样的氛围中获得的。去年，他结合民族工作实践提出的立法建议，通过伊宁市胡地亚于孜镇人大主席团基层立法联系点上报给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被民族团结合立法吸收。

2022年7月，新疆首个“国字号”基层立法联系点落户胡地亚于孜镇人大主席团。为支持该基层立法联系点的工作，伊犁打造了镇级、市级、州直“三圈”民意征集网络，实现全域覆盖、立体征集。目前，伊犁州人大常委会及各县市共有信息采集点319个，信息员1070名。

3年多来，胡地亚于孜镇人大主席团基层立法联系点共参与100部法律法规草案的意见征集工作，参与群众48560人次，收到和反馈修改意见建议2695条，被采纳61条。

### 让群众心声搭上立法“直通车”

在伊犁老城喀赞其文化旅游区，古朴雅致的工匠非遗工坊成为热门打卡点，工坊内陈列的羊皮画作品深受游客喜爱。

2025年10月，工匠非遗工坊成为胡地亚于孜镇基层立法联系点信息采集点，工坊创始人曹红兵受聘为立法信息采集员，作为伊犁州级皮具制作技艺、伊宁市羊皮画非遗传承人，曹红兵立足非遗阵地优势，将文化传承、创业富民、民族团结与立法民意采集深度融合。

半年多来，曹红兵依托工坊研学人员多、群众受众广、文旅氛围浓厚的独特优势，把立法信息采集工作开展得有声有色，借助非遗体验、文创展销、公益课堂等活动载体，曹红兵广泛征集各族群众、商户、师生关于非遗保护、文旅发展、民族团结、基层治理等方面的意见建议，然后上报给胡地亚于孜镇基层立法联系点，让群众心声搭上立法“直通车”。

2025年1月，为打通立法民意征集工作的“最后一公里”，伊犁霍尔果斯市人大常委会启动了基层立法信息点建设工作，遵循“覆盖面广、代表性强、便于工作”的原则，设立了8个基层立法信息采集点。

立足“涉外法律研究、涉外法律启蒙、涉外法律服务、困难诉求解决”四大职能，为企业提供覆盖“全生命周期”涉外法律服务的霍尔果斯国际法务区；集行政审批服务和便民利民服务于一体的霍尔果斯政务服务大厅……设立的8个基层立法信息采集点，覆盖了乡（街道）人大组织、驿路国际法务区、政务服务中心等特定行业领域。

“每个采集点均按照‘有固定场所、有明确标识、有专人负责、有工作制度’的标准进行规范化建设，确保信息采集工作的常态化、规范化运行。”霍尔果斯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主任加尔泰·穆哈西说。

近年来，伊犁州人大常委会持续推进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工作，已形成以“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联络站—信息采集员”为主干平台，州县乡三级联动、点



图为新疆伊犁州胡地亚于孜镇人大主席团基层立法联系点组织群众学习生态环境法典。

线面三位一体全覆盖的立法联系网络。

### 将立法与基层治理深度融合

伊犁霍城县惠远镇人大代表再米热·吾甫尔江是央布拉克村党支部书记，同时担任基层立法信息采集员。

在工作中，再米热·吾甫尔江始终把察民情、解民忧放在首位，她依托“伊犁人的奶茶会”、人大代表联络站等载体，面对面收集群众诉求，摸排急难愁盼，建立民情台账，将调研成果转化为代表建议与议案向上报送，做到事事有回应、件件有着落。

针对村里闲置劳动力多、部分群众难以外出务工的情况，再米热·吾甫尔江联络村内创业能手，扶持村民伊力夏提开办茶叶加工厂，目前已吸纳44名村民长期稳定就业，各族乡亲在车间里并肩劳作、互学技术，邻里相处愈发融洽，家家户收入稳步提升。

胡地亚于孜镇有53000多亩草场，居住着哈萨克族、维吾尔族等民族群众。

为深入开展普法工作，当地专门组建了马背宣讲队，由人大代表、双语干部和工作人员组成，深入交通不便的牧区进行宣传，宣讲队成员用当地语言讲解民法典，结合身边事例，解答大家在草场使用、邻里相处、彩礼养老等方面的法律困惑，让牧区群众能够听得懂、学得会、用得上法律。随着法治素养的提升，各族群众相处起来更加和睦融洽。

“立足边疆民族地区实际，伊犁将立法工作与普法宣传、矛盾化解、基层治理深度融合，真正把基层立法联系点打造成民主立法连心桥、民族团结融合剂、基层治理助推器，生动展现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基层的生动实践。”伊犁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张玉梅说。

### 履职尽责促进民族团结进步

近日，惠远镇胡村立法信息采集点，一场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宣讲活动正在举行。对于这部法律，村民们非常有感情。2025年10月，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河南省人大常委会近日召开新闻发布会，就河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的《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纵深推进融入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出台的重大意义、起草考量、特色亮点进行介绍。

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吴文斌在接受采访时说，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在全国省级层面率先就融入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作出决定，对推动党中央及省委决策部署落地见效意义重大、正当其时。

为《决定》立得住、行得通、真管用，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围绕制约河南融入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堵点卡点问题，对标对表国家最新政策文件，聚焦公平竞争、市场监管、要素配置等重点领域，在制度设计、规则标准、监管要求等方面靶向施策，精准发力，让《决定》真正成为破壁器、畅通环、优环境、促发展的“法治利器”。

在破除市场壁垒、打通堵点卡点方面，《决定》明确，依法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严格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落实国家市场退出机制，健全信用体系和质量标准体系，夯实市场运行制度根基。在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方面，明确规范地方府经济促进行为，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深入整治“内卷式”竞争，严厉查处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完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探索新业态监管模式，持续规范涉企执法。

在激励约束方面，《决定》明确，完善与全国统一大市场相适应的高质量发展考核体系和干部政绩考核评价体系，鼓励在法治框架内探索创新，干事创业，对探索中出现失误或者偏差，符合法定条件的，可以予以免责或者减轻责任。对地方保护、“新官不理旧账”等问题予以重点整治，着力整治怠于履职、以权谋私、推诿扯皮等问题，强化追责问责，推动以优良作风保障融入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在加强法治保障方面，《决定》明确了全省各级人大及“一府一委两院”的法定责任，要求省人大常委会应当根据融入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实际需要，加强市场监管、科技创新、知识产权保护、信用建设、文旅融合、大数据、招投标、政府采购等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设区的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应当立足本地实际，按照立法权限，开展“小快灵”立法。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制定、修改有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完善与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相配套的政策和规则，及时清理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设置市场壁垒、指定交易等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内容的制度措施。

《决定》还要求，全省各级人大常委会应当加强对融入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工作的监督，围绕产业转型升级、营商环境建设、优化营商环境、要素保障、经营主体权益保障、规范涉企执法、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等方面，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促进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实施有效实施，推动有关方面切实解决问题、改进工作、完善制度。

## 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出台决定 加强对融入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工作的监督